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 函

地址：台南郵政90295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陳佳寶 (06)2684815#
97440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空一聯後字第1090005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，紙本，1，頁。



主旨：檢送本聯隊辦理航空噪音補助、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與冷氣機汰舊換新補助案件勾稽方式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109年7月3日國空後設字第1090022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審計部於3月23日蒞部視導，稽核發現航空噪音防制區民眾依「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」採購冷氣補助(發票正本)；另依「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」辦理補助(發票影本)，形成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。
- 三、針對旨案，本軍司令部依審計部缺失，請本聯隊洽貴局研討噪音補助案件勾稽方式，避免肇生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協請提供相關勾稽研討建議。

正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(請查照)

聯隊長 陳世輝
空軍少將

本案為線掃公文 紙本免辦理陳核
系統辦畢後 紙本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9/07/30



1090087499

臺南市政府 109/07/29



109092367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 函

地址：臺北中山郵政90251附8號信箱
承辦人：李艾倫
電話：02-25321610#674415

受文者：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國空後設字第1090022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調地方政府研討噪音補助案件勾稽方式，避免筆生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事宜，協調結果請於109年8月5日前函復本處。

說明：奉交下國防部109年7月1日國資財務字第1090139469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空軍第六混合聯隊、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

副本：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(請查照)

109-07-03
交12:39章

處長空軍少將林志宏